傳統婚禮拜天公儀式的文化意涵

劉裕元

南亞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摘要

台灣傳統婚禮的儀節，多沿襲我國古代「六禮」所發展下來的儀式。然而，這套傳統的儀節，在台灣特有的環境下，經過幾百年的演變，已孕育出自已的特色。就以在婚禮進行中，人們透過對於「天公」的崇敬，表現出對婚禮敬慎鄭重的虔誠之心而言，即十分具有它的特色，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本文之論述，即是以當前的婚俗作為基準，必要時上溯日治與清代的史誌、資料，對於祭拜天公禮敬神明的儀文與禮器詳加探討，藉以說明其意涵。

關鍵字：傳統婚禮、祭拜、天公、文化意涵、六禮、禮、禮器

E-mail: yyliu@nanya.edu.tw ; TEL:+886-3-4361070exe1201 ; FAX: +886-3-4665063

THE MEANING IN TRADITIONAL WEDDING CEREMONY OF THE HIGHEST GODS OF THE CULTURAL

Liu,Yu-Yuan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ny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bstract

Taiwan's traditional wedding rites, ancient China more than follow the "Six Man" developed down ritual. However, this traditional rites, in the unique environment of Taiwan, after centuries of evolution, has been bred out of features. Take the wedding, people by the "God" in reverence, to show devotion to the solemn ceremony Jingshen the heart is concerned, that is with its features, worthy of our attention.

Discussion of this paper, that is the current Marriage as the base, if necessary, trace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and the Qing Dynasty Chronicles, information, homage to the gods for the worship of God and the ritual instrument paper discussed in detail, to illustrate their meaning.

Keyword: Traditional Wedding, Worship, Only the highest God, Cultural meaning, Six ceremony, Ceremony, Ritual.

E-mail: yyliu@nanya.edu.tw ; TEL:+886-3-4361070exe1201 ; FAX: +886-3-4665063

壹、前言

我國自遠古以來，即十分重視婚姻禮儀。《易．序卦》下云：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措。

《周禮．大宗伯》也說：「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親成男女者，即是以昏禮來親和男女、加深夫妻的恩情，而以冠、笄禮，使男女成年，所以鄭玄箋云：「觀其恩，成其性」，正是這個意思。可知婚姻不僅在生命的繁衍上肩負著重要使命，更被賦予了擴展維繫社會、國家的重任，所以《禮記．昏義篇》以為昏禮是「禮之本」，具有「合兩姓之好，上以祀宗廟，而下以繼絕世」的重責大任。

婚姻既具備這樣重大的責任，因此，我國就在特有的自然與歷史的條件下，發展出一套特殊的婚嫁禮俗，以成全、端正婚姻的關係。《詩．鄭風．丰》鄭玄箋云：「婚姻之道，嫁娶之禮。」孔穎達疏云：

男以時迎女，士因時而來。嫁，謂女適夫家;娶，謂男往娶女。論其男女之身，調之嫁娶，指其好合之際，謂之婚姻。嫁娶、婚姻其事是一，故云婚姻之道，謂嫁娶之禮也。

故自古以來，十分重視婚嫁的禮儀，從正式的文獻資料加以考查，這種婚嫁的儀式，從兩千多年前的周代起，便有了較定型的規畫，這就是一般所謂的「六禮」。這「六禮」完備於周朝後，就一直流傳下來，歷代雖然有過不少的變化，但是在大體上，直到近日仍在沿用中。本文所指的台灣地區傳統婚禮儀式，即指受到傳統「六禮」影響下，流行於台灣地區閩、客族群中的傳統婚禮儀式。這範圍包括了大部份閩南和客家的婚俗。

台灣傳統婚禮的儀節，多沿襲我國古代「六禮」所發展下來的儀式。然而，這套傳統的儀節，在台灣特有的環境下，經過幾百年的演變，已孕育出自已的特色。就以在婚禮進行中，人們透過對於「天公」的崇敬，表現出對婚禮敬慎鄭重的虔誠之心而言，即十分具有它的特色，值得我們加以重視。

貳、傳統婚儀中拜天公祀神祭祖的儀式

我國的婚禮，依何聯奎先生的研究，約可分為三個階段：即婚前禮、正婚禮和婚後禮。婚前禮，即議婚、訂婚，表示對婚姻的敬慎；正婚禮，即結婚或成婚，

表示夫婦的合體；婚後禮，即成婦與成婿之禮，表示婦順和家族的聯繫。(註[1]) 一般而言，婚前禮和正婚禮為婚姻關係成立的兩個主要程序，其儀節多源於周代的「婚儀六禮」，指是《禮記．昏義篇》上所載的：「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個儀節。鄭玄注《儀禮．士昏禮》時曾解釋說：「(納采)，將欲與彼合婚姻，必先使媒氏下通其言，女氏許之，乃後使人納其采擇之禮。」「問名者，將歸其吉凶。」「(納吉)，歸卜於廟，得吉兆後，使使者往去，婚姻之事於是定。」「(納徵)，使使者納幣，以成婚禮。」「(請期)，陽倡陰和，期日宜由夫家來也，夫家必先卜之，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辭，即告之。」「(親迎)，所以重之親之」。然婚禮的儀節，卻因為時間的流衍，歷代都有所變革，再加上地域的廣袤，大江南北也有所不同。台灣民間閩南和客家的傳統婚俗，多源於大陸閩、粵兩地，然因時空的差異，在大同之中，自也有些小異。

婚禮的禮文即指婚禮中的各項儀節和行事，茲為研究上的方便，先按儀式前後之次序，列出相關禮敬與祭祀天公與神、祖的行事，以見其全貌，再加以探究。

（一）、婚前禮

1.議婚儀式中將「八字」置於神案前請求保佑、指示的供神敬祖儀式；其中雲林、嘉義地區都還加上一碗清水，藉以觀察是否有飛蛾、蟲蟻飛入，以占吉凶的行事。

2.送定儀式中戴戒指的行事中須在天公爐下舉行，儀式後女家須以金香燭炮及禮品敬神祭祖，男家亦須以回贈的禮品敬神祭祖。

3.完聘儀式中男家完成送聘儀式後，女家即須以聘禮拜神敬祖，感謝神明祖先的庇佑；男方返家後亦須以回聘的禮品敬神祭祖。

（二）正婚禮

1.依「日課表」所定的吉日進行裁衣儀式時，必須在兩家廳堂上燃香點燭，然後在神案前的八仙桌上放一匹白布，延聘福壽雙至的婦女裁剪。女家首先裁剪三尺三寸的布料，用來製作結婚當天所穿繫的肚裙，此外，男女兩家都分別裁製一襲白布衣褲，準備在迎娶當日穿用。

2.挽面儀式須由女方尊長在神前焚香祝禱，再由女子上香，其後更要在天公

[1] 參見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婚禮之部，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五年版。

爐下請好命婦人進行挽面的儀式。

3.男女雙方同時進行上頭戴髻的儀式時，須各自備「上頭圓仔」（湯圓）祭祀神明祖先，男女當事人都必須先用煮雞蛋的水來沐浴、潔淨身體。沐浴完畢，男家在正廳中央稍前的天公爐下放置一個米斗(裝米的器具)，男當事人坐在上頭，面向神佛以及祖先牌位，再央請生肖屬龍或蛇的「好命人」將男當事人的頭髮往後方梳三下，再穿上禮服，戴上禮帽，向天公(玉皇大帝)、三界公(三官大帝)、觀音佛祖以及祖先行禮跪拜，祈求多子多孫。

4.安床儀式中須在當夜先準備祭品拜床母，再央請親友中父母兄弟俱全的男孩在床上翻滾，俗稱「翻鋪」。

5.婚禮儀式前迎請神明、香火，返家供奉，須到婚姻大事辦理完成之後，才又奉送眾神的神像或香火回各寺廟。

6.迎親日（較早之前是在完聘日）凌晨，男家行謝天禮，有些人家尚且殺豬公(殺豬)、請道士「進表」祭拜、加演傀儡戲，以示隆重，俗稱「拜天公」。因此項儀式是本文探討的主題，故先略述其儀式如下。

男家張燈結綵（紅綵或八仙綵），殺豬宰羊，再將口銜紅柑，尾巴上結紅綵的牲體擺在架上，分別排列在大門外或供桌的兩側。廳堂（或在廳堂口外搭棚）放兩張桌子稱為「頂桌」和「下桌」，亦可采一排三張桌子的形式，稱「三界桌」，桌前並結上大紅（或繡有福祿壽三仙圖案）的桌圍，在頂桌的桌腳綁上兩隻連頭帶尾的甘蔗，（喻有頭有尾、甜甜蜜蜜）。頂桌供奉著天公、三界公紙製彩亭三座（或五座），俗稱「燈座」，因俗信以為天公是天上最高的神祇，位尊權重，無形無象，無從描摸，只能設燈座來迎請祂的降臨；其他的供品有大支紅燭、鮮花、大柱禮香、三或五杯清茶、麵線塔、四時鮮果、多子的香蕉、十二菜碗，以及天公金、大福金等財帛（金紙）；有些地區尚供有糖塔三座（塑成龍、鳳、塔形）。下桌則是要祭拜眾神的，所以也擺上各種祭品：三牲或五牲（三牲即胎生動物如豬或羊，卵生動物如雞、鴨、鵝，濕生動物如魚、蝦；五牲則另加化生動物如螞蟻類的昆虫，飛生動物如龍鳳，此兩生皆無人取用，故實際上是五盤三牲），清酒三或五杯，壽金、刈金等財帛，糕粿類的紅圓、紅錢、紅龜，糖品如冰糖、冬瓜排、糖果等，品目十分繁多、豐盛。傳統上多是等到深夜子時（時上十一時到凌晨一時）的時候，開始點燭燃香，由主婚者率領新郎致祭，依序拜天公、三界公以及眾神，表示謝恩之意，並奉告：「子息已經長大締結婚約，希望筮神祇繼續加護與庇祐」。禮敬時，須行三跪十二叩頭的禮儀

以示尊重。未行拜天公儀式者，則多是行列出發前行一般拜神、敬祖的儀式即可，因平常的敬神儀式中，首先須向天公爐上香禮拜。

較具宗教思想或曾請求天公、神明庇佑子女長大者，則都會請烏頭司公主持祭拜、敷演「進表」的儀式，藉以答謝天恩。其儀式大致上可分為請神、入意用事、謝神三部分，其中最重要的是入意行事，在這婚禮拜天公的儀式中即是進呈一分疏表。道士們在儀式中前除唸疏文外，尚須頌念天公經（高上玉皇本行集經）及三界公經等相關的經懺。

行禮完畢之後，致祭者可以在庭前燒金紙，有些家境豐厚的人家還會邀請傀儡戲班通宵達旦演傀儡戲(俗稱加禮戲)、歌仔戲。道士們在儀式中前除唸疏文外，尚須頌念天公經（高上玉皇本行集經）及三界公經等相關的經懺。

7.男家出發迎娶前須進行敬神告祖的儀式，俗稱「告祖把盞」。

8.女子出嫁前在廳堂上由女方母舅、父母點香燭，祭拜神明、祖先以後，新娘叩別父母、尊長，依預定的時辰，隨新郎從西階步出，俗稱「辭祖」。

9.新娘出門時，父親須手持米篩遮在她的頭頂上，以免觸犯天神，俗稱「遮神」。

10.新娘下轎時，須由新郎取下米篩遮在她的頭頂上，以免觸犯天神，俗稱「過米篩」。

11.拜堂儀式中，須先拜天地、神明，再拜父母；然後才是夫妻交拜。(註2)

12.入洞房內後，新郎新娘站在床前，先對床一拜，行「拜床母」的禮儀。

（三）、婚後禮

1.洞房花燭夜後，第三天新娘能才出廳。出廳後，新人即先拜神佛，再拜祖先，然後拜見父母親長。此時，新婦還須端甜茶出來敬親戚賓客，喝甜茶的人，一面接受，一面唸喜句祝賀，此一行事俗稱「出廳」。

2.新人「返外家」歸寧時，須攜帶的禮品，在中午前到達女家，進入廳堂，在岳父母的引導下先叩拜神明祖先，再拜見父母、尊長，獻上禮物。

綜觀上述民間在婚禮儀式中禮神敬祖的行事，大致可分為三類：

其一、祭拜天公的儀式

其二、一般拜神祭祖的儀式

[2] 台灣民間新娘入門後，很少立刻在廳堂舉有拜堂的儀式，前人的記載雖可見出一些眉目，卻少有學者提及。此處限於体例，無法詳述，筆者當另爲一文說明之。

其三、祭拜床母的儀式

在這三大類的行事中禮敬一般神佛、床母、祖先的儀式最為常見，至於禮敬天公的儀式最為尊崇，目前也較為少見；然而就大體上而言，婚儀中的祀神祭祖和日常生活中的一般祭祀禮儀大致相同；至於祭拜天公的儀式，則略同農歷正月初九「天公生」的祭儀，而其儀式更為尊崇。

參、拜天公儀式的文化意涵

禮有三要素——禮文、禮器和禮義。禮文：即行禮的儀節動作；禮器：指行禮時所須使用到的器物；禮義：指的是行禮的目的，也就是舉行這項禮節所能或所希望達成的功能，這是禮的三要素中最重要的一項。《禮記．郊特牲》即曾申論說：「禮之所尊，尊其義，失其義，陳其事，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換句話說，禮義是禮的靈魂，而禮器和禮文都只是用來幫助體現禮義的事物和行事、儀節。一般而言，外在的禮器和禮文比較容易隨著時代演愛而改變（如物質生活的改變、外來事物的影響等），而禮義則較少變動，除非是遇到文化本身整個體質發生重大的改變，或有異文化融入，才會有所調整。否則儘管外在的禮文和禮器因為時代的進步而稍作改變，而其禮義仍能維持一貫精神，那麼這一項禮儀仍能歷久彌新；反之，一種儀節所需的禮文和禮器如果失去禮義的精神，也就失去了它的生命，只剩一個空殼子；而一個人若不明白禮義，卻要他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地行禮如儀，那麼非但無法感動他的內心，引起共鳴，反而會引起他對禮儀的反感與厭惡。

下文即依禮文（即所謂的儀式）、禮器的次序，略述其中所蘊寓的禮義。

一、就禮文（行禮的儀式）而言

天公，是民間俗信中至高無上的神祇，一般又尊稱為：「玉皇上帝」、「玉皇大帝」，另外尚有玉皇、上帝、天公祖、昊天上帝、上天主宰、玉天大帝、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等不同的異稱。

民間俗信天公是至高無上的神祇，不但授命朝庭的皇帝統治人間，也統轄天上、地下儒釋道三教及其它諸神，主宰天地宇宙萬物的興衰隆替、吉凶禍福。

依學者的研究：俗信中的天公和道教中的玉皇大帝是有所不同的（註[3]），然大體而言，這是古代敬天思想的一環，呂錘寬先生在《民間信仰》一文中以為：

> *敬天的信仰是初民對自然敬畏的表徵，漢族敬天的思想，固為遠古觀念的遺留，一方面也反映了封建制度的歷史發展，歷代封建君主自命為天子，乃將尊君的思想具體化為拜天帝，因此今之道教敬天的宗教儀式，實際上是人臣謁見皇帝的儀節。敬天是民間最為普遍的信仰，舉行儀式時規模最為考究並慎重。民間敬天的現象存有兩種觀念，一為泛天思想，認為天是無形的，因此祭拜時並無設天的牌位或神像，只向蒼天膜拜，可能屬自然崇拜的遺留；一為將天具像化、神化，稱為「天公」或「玉皇大帝」，道士的科儀書則稱為「昊天至尊金闕高真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祭拜時立一上書「玉皇上帝」的牌位，或畫玉皇上帝的掛像，或三至五個燈座，俗稱天公座，或掛畫「闕」字的幕，極少數的廟宇則塑以金身的。道士主持的拜天公儀式反映了封建尊君思想。敬天的儀式，依祭拜的型態與祭區，可分為集村式與個體式兩類。（註[4]）*

依呂氏之說，婚嫁禮儀中的的「拜天公」屬於個體式的一種，其會場布置為具體而微的廟會拜天公道場，唯祭祀者只有當事人一家而已。至於其儀式則可略分為當事人自行禮拜與聘請道士「進表」兩種：

其祭祀的時間通常都要配合婚禮，依「通書」撿出諸如「天德日」、「顯德日」等的吉日，或委請擇日師選定；至於時辰，傳統上，早期多選在「完聘」當天，而目前則都較固定的選在迎親日當天的子時（深夜十一時至一時），例同正月初九「天公生」祭拜的時間，因該段正是一元復始，陽氣始盛的吉時。在田野調查的事例中，部份移居都市的中南部家庭雖仍堅持這項信仰和儀式，然而在時辰的選擇上，為了配合都市中生活作息的步調，避免影響鄰居街坊的安寧，多將時辰提前到結婚前一天晚上七、八點開始舉行儀式，而最慢在十一點時結束整個儀式。

當事人自行禮拜的儀式，略同正月初九「天公生」的祭儀。祭祀前全家大小就得齋戒沐浴，在正廳「天公爐」下擺設祭壇。祭壇一般都是用兩條長板凳或四張凳子，先置金紙，再疊高八仙桌為「頂桌」，頂桌前並繫上繡有吉祥圖案的「桌圍」，並在桌腳繫甘蔗，取其「結尾」、「高昇」的意思；頂桌的後方另設一張平置

[3] 道教裡的玉皇上帝僅是元始天尊之下，最高的權力中樞的七御之一，並不是至高無上的神祇，請參見汪毅夫《客家民間信仰》，福建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月，頁二八至三十。陳建憲《玉皇大帝信仰》，頁一〇七至一一一，漢揚出版公司，一九九六年一月。

[4] 呂文爲莊伯和主編之《台灣地區民俗調查研究》一書的第六篇，內政部，民國七九年。引文見頁二九〇。

地上的「下桌」。頂桌上供奉著代表天公、三界公的燈座(以彩色紙製成的神座)（註[5]），前方供紮紅紙的麵線塔三個、清茶三杯及一對燭臺；若無天公爐，則須在清茶後方擺上一個香爐（通常都借用神明座前的香爐）。其後排列五果（柑、橘、蘋果、香蕉、甘蔗等水果）、六齋（金針、木耳、香菇、菜心、菀豆、綠豆等），祭祀「玉皇大帝」;下桌則供奉五牲（雞、鴨、魚、卵、豬肉或豬肚、豬肝）、甜料（生仁、米粿、糕仔等）、紅龜粿等，祭祀「玉皇大帝」的從神。

祭祀時，參與祭祀者皆須穿戴整齊的衣冠，打開大門，由家長帶領結婚當事人燃燭上香，望空祭拜，行三跪十二叩禮，祈求天公賜福。祭拜的儀節與一般祭祀的禮儀相似（參見前文），只是特別隆重的在請神、酬神、辭神時，行三跪十二叩頭（一云三跪九叩頭）的儀式。祭祀告一段落，才燒「燈座」、天公金、盆金，其後酹茶，放鞭炮，完成祭祀，撤去祭壇。

禮聘道士或法師進行「拜天公」進表的儀式時，其會場佈置更類似廟會拜天公道場的擺設，至於祭品在從前則例需「殺豬公（殺豬）」，呈獻全豬、全羊（大多用麵羊代替）。其儀式大致上可分為請神、入意用事、謝神三部分，「請神」即是由道士或法師發表、請神，舉凡天公、三界公（天、地、水三官大帝）及諸天神明、當境神明等均須一一「啟請」。待眾神蒞臨後，接著進行最重要的是入意行事，由道士或法師分別向天公、三界公及諸天神明呈上一分疏文，代當事人向祂們報告祭祀的事由，在這婚禮拜天公的儀式中所進呈疏文中一再表明叩答天恩的心意，並祈求上天繼續賜福。道士或法師們在儀式中除唸疏文外，尚須頌念《天公經》(《高上玉皇本行集經》）及《三界公經》等相關的經懺。茲抄錄疏表一分，以見其內容：

[5] 有些以爲是代表「無形天尊」、「無始天尊」、「梵形天尊」；徐福全先生則以爲在一般天公生的祭拜時：家中若有未滿十六歲的男童尚需製作與男童年齡相符的燈座來燒，寓意男子爲天公所賜，故用燈座表達對天公之謝忱。說法顯然不同。徐福全，《台灣民間祭祀禮儀》，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再版，頁二一五。

今據

大中華民國台灣省　　之吉宅居住奉

道宣經謝恩賽願完婚長成周歲保安積福

蟻民　　年　月　日　時生

年　月　日　時生

新郎　　年　月　日　時生

年　月　日　時生（註[6]）

年　月　日　時生

新娘　　年　月　日　時生

年　月　日　時生

偕家人答祈求平安者　　荷

天地載覆深恩感日月照臨厚德知歸有自報答由言念蟻民　　前年焚香叩 禱

玉皇上帝許陳良願蟻民　　三男　　完婚長成祈求平安果沐

天恩眷顧應與心符涓取今月吉旦虔備剛獵柔毛犧牲粿品

仗道宣經聊陳酌獻貢化凡珍上答

高真下祈庇佑百事稱情財子多生四時無災八節有慶凡在

光中全叨巨庇虔具文疏百拜上謝

恭望

聖慈俯垂　　采納文疏

天運　　年　　月　　日疏上

這是鹿港地區疏文的式樣，其它地區則大同小異，在進畢呈獻玉皇上帝的疏文後，緊接著是呈獻給三官大帝及諸天神的疏文，其文字內容大都相同，僅將呈文的稱呼和自稱更改即可：如呈給三官大帝者稱「下民」，呈給列位尊神的則自稱「信士」，略有神格高低上的差異。

行禮完畢之後，致祭者可以在庭前燒金紙，有些家境豐厚的人家還會邀請傀儡戲班通宵達旦演傀儡戲(俗稱嘉禮戲)、歌仔戲（俗稱大戲）。

傀儡戲的演出是泉州籍的習俗，然亦有部分漳州人也受到影響，也會在婚禮拜天公的儀式中加演傀儡戲。一般都先將新郎常用的衣物及貼有「囍」字的太極金、福金等擺在米篩內，作為祈求賜福之用，接著由負責演出的師傅以焚燒金紙

[6] 本處行別之排列，乃依田野資料列出，觀其所列應是新郎的弟妹們。

的方式「淨棚」，再由演師請出相公爺跳棚、請神，其後則是擲筊請示戲碼。在婚禮拜天公的儀式中加演的傀儡戲，自然是以短齣的吉慶戲為主，如七子八婿、一門雙喜、一門三元、文武狀元等。如《金門縣志》云：

> *傀儡長尺許，搭台張幕，牽線登台，一人於幕後操縱唱曲，數人鑼鼓相和，所唱曲詞與南管略同。金門風俗結婚及天誕，多演傀儡戲以酬神，技術不復進步，每次演出，大抵草草數十分鐘即止。戲情多取吉利，有唐明皇、子儀拜壽、文武狀元、父子國王、天下全補、父子狀元、狀元遊街、春光考放、攻打流沙、玉蘭行路、一門雙喜等。*

吾人觀此記載，似乎又可看出金門地區在敷演婚禮拜天公之傀儡戲的儀式時，仍多採搭台演出的形式，然而在台灣各地的田野調查中，似乎多只是更為簡略的圍起布棚即開始演出。

傀儡戲的演出，最後是由演師請出扮成夫妻的戲偶出場拜謝天地；謝畢天地後，由演師提著戲偶進入廳堂、洞房巡迴拜謝，以討吉利。有些人家尚有迎紅色子孫燈的習俗，由道士或法師、演師交付新郎一對子孫燈，以象徵多子多孫的願望，新郎接過手，就拿到家中懸掛在洞房內。

二、就禮器而言

一般而言，祭祀的禮品大致包括宗教性祭品如：金、香、燭、炮、燈座、天地錢等；牲醴如三牲或五牲；菜飯、菜碗；粿盒類；清茶；醇酒以及禮品等七大項：

(一) 宗教性祭品

1. 金

金，即是金紙的簡稱，也就是俗稱的紙錢，又稱金銀紙或冥紙，據信是鬼神世界中的貨幣，民間都有在祭祀鬼神時燃燒紙錢的習俗。對神明而言，是祈求降福消災：對冥界而言，是供給過世的親人、無主的孤魂一些金錢，讓他們花用，也具有消災祈福的功用。

關於紙錢的來源，十分久遠，或以為源自「唐太宗遊地府」的民間傳說（註[7]）；或以為是蔡倫為了推銷自己所造的紙，而要妻子詐死的傳說。學者已多所著墨（註

[7] 民間傳說唐太宗誤助魏徵斬龍王後，遊地府時看到陰間輪迴的情事，即發誓回去後，一定要為他們作法事超渡，所以在返回陽世就下詔天下，廣集高僧，為死者作金銀紙錢。

[8])，不煩贅述。其種類則大致上分為為金紙和銀紙兩大類，其形制多作方形，大小從二、三寸到四、五寸不等，中央貼金箔的稱「金紙」，主要是用來祭拜神明；粘貼銀箔的則為「銀紙」，多用來祭拜祖先及其它亡魂。在婚禮儀式中禮敬天公、神明、祖先的紙錢，各有所不同。

祭拜天公時，須採用：頂極金、太極金、天公金、盆金等。

(1)頂極金：是所有金紙類中，最高級的金紙。在金箔書寫有紅色「叩答恩光」字樣。在祭拜必須以二份頂極金供拜，稱為「足百」，以示最高敬意。

(2)太極金：又名財子壽金，台灣北部則稱大百金壽金，上印有三尊神像。與頂極金的形制大略相同，都分為九寸、尺一・、尺二規格。南部稱為二刈、三刈、四刈。金箔則分四寸、七寸見方。天金：以往均繪有木尺圖案，其形式約五寸四方，當中黏一寸五分的金箔。

(3)盆金：其形制為一尺三寸見方，紙上滿釘針孔線樣。

祭拜一般神明時，則多採用：壽金、福金、刈金等金紙。

(1) 壽金：過去的壽金是粘貼一「壽」字金箔，今則粘福祿壽三神之金箔。其尺寸可分為大箔、小箔，或再分為大花、小花壽金。一般來說，大者為六乘四寸，金箔一寸五見方；小者五乘三點五寸，金箔一寸四見方。用於祭拜一般神佛或祈求許願時。

(2) 福金：又稱土地公金。有大箔福金、小箔福金二種，大箔福金之紙為二寸四方，小箔的紙也是二寸四方，黏貼的金箔大箔為八分四方，小箔為四分四方。用於祭拜福德正神、司財寶之神、普通神明。

(3) 刈金：在金紙類中，刈金與壽金是使用最普遍的二種，在祭拜一般神祇時，均可使用。大致可分為大箔刈金、小箔刈金兩種。

祭拜祖先時，則採用銀紙，大略有大銀、小銀之別：

(1) 大銀：在北部，有大箔、小箔之分；南部則分為大箔、中箔、小箔三種。大銀，是用於先祖忌辰、喪葬、及祭拜其他陰鬼時焚化之用。

(2) 小銀：又稱銀仔。在北部分成大箔、小箔二種；南部則分為大透、二透、中透三種。在祭拜先祖及陰鬼時使用。

[8] 請參見阮昌銳，〈台灣的民間信仰〉，文刊《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頁五四，台灣省立博物館出版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徐福全，《台灣民間祭祀禮儀》，頁十九至二八，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再版。

在燒金銀紙時，要把一綑紙拆開一張一張地燒，或者用手像數鈔票一樣，分成扇形，然後從另一端點火焚化；不過也有整綑投入「金爐」中焚燒的，因為俗信以為燒金紙時如果碰壞了金銀箔，這金紙就不能使用，所以燃燒時都十分小心。

又因拜天公時需焚化的金紙數量十分龐大，一般家庭用的「金爐」都容納不下，所以大多放置在地上焚燒。

2. 香

焚香降神，是我國古代祭禮中的重要儀式，《尚書》云：「至治馨香，感于神明。」藉著其裊裊輕煙、明光火苗與撲鼻馨芬之冉冉上升來上通神明，使神循香而至，達到祝告天地、祈祥納福、人神交融之目的。關於焚香祭拜的起源，古籍上的記載頗多，其中以清俞樾《曲園雜纂》所述最詳盡：「《禮記．郊特牲》云：『周人尚臭，蕭合黍稷，臭陽達於牆屋，故既奠，然後　蕭合羶薌。鄭注：蕭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燒之。羶當為馨，聲之誤也。然則　蕭合馨香，即燒香之權輿。後世焚香以降神，自是周人尚臭之遺意。』」由上述可知，焚香係始於周人之　蕭艾、焚薪材以設奠祭天（註[9]）。

婚嫁儀式中一般多採香鋪中的束仔香，其尺寸有一尺五分、一尺一寸、一尺二寸、一尺三寸和一尺六寸等數種；其形制大約都採用竹篾的硬腳香，其香料則多以烏沉香為主。

祭拜天公、神明時，須點三支香；祭祖先時，則點兩支香；祭鬼魂時，用一支香。祭拜時先點燃再用右手持香，左手包在右手外，擺在胸前再上下拜三次即可；持香上下祭拜時，上不可超過眉毛，下不可低於肚臍，否則會被視為無禮，這即是俗語：「頂無過眉，下無過臍」一詞的由來。（同上註）

3. 燭

徐福全先生以為燭之用途，原有表思念、照明、致神、舉炊、祭祀等（註[10]）；如今則只存致神、祭祀兩項。一般祭祀所用者，多為紅燭，大約重數兩至數斤，有些較重者，則多用玻璃紙包裝印有八仙、龍鳳圖形的「禮燭」、或稱「華燭」；祭祀天公時，多採用「禮燭」，以示敬意。使用蠟燭時多用一對，取成雙成對之意。

[9] 有關焚香祭神起源的考證，參見徐氏前揭書，頁三五。
[10] 參見徐氏前揭書，頁三八。

阮昌銳先生以為在祭祀儀式中須點燭的目的，在於表示神靈的出現。(註[11])

4. 炮

古代用火燒竹子，發出嗶剝的的巨大聲響，稱為「爆竹」。爆竹的由來，據《荊楚歲時記》的記載云：「西方山中，棲息身長丈餘之山魈，人見則病，名曰『山臊』。昔人若遇之，則投青竹於火中，竹節轟然爆炸，使山臊驚逃，後人以爆竹代之，以為攘邪氣之用。」同書又云：「元旦爆竹於庭，以辟山臊。」由此觀之，爆竹在古代具有驅邪辟鬼的功效，所以後人在祭典中，用爆竹來驅邪或慶賀。

炮竹的種類繁多，用在婚禮儀式中者，約有排炮、竹篙炮、炮城。

(1) 排炮：以「排」為計算單位，家庭祭祀最常燃放；在婚禮進行中如祭拜天公、神明、祖先後，都需燃放排炮慶賀；其它諸如完聘、親迎等隊伍在出發、沿途和抵達時，亦須燃放排炮慶賀。

(2) 竹篙炮：以「萬」為計算單位 有一萬、五萬、十萬、五十萬、一百萬等，普通長三尺至十尺；在婚禮中使用多是在出嫁當時，由女家負責燃放；另外在祭拜過天公之後，亦常燃放竹篙炮慶賀。

(3) 炮城：用八角形的紙盒，內串以排炮或竹篙炮而成。多用於結婚慶典中，故多用一對，取成雙成對之意。

從前文的敘述中，大略可知燃放鞭炮的原意本在於驅邪祓厄，後來則增加在祭祀時焚燒金銀紙後燃放鞭炮，表示隆重地歡送神明祖先。婚禮嫁娶儀式中燃放鞭炮的行事，則兼而有之。如在迎娶過程的出發、途中、抵達時的燃放鞭炮，即有驅邪祓厄的功用，而民間傳說中也有相對的「桃花女鬥周公」的故事（註[12]）；至於在儀式中的相關祭祀活動，則亦是隆重地表示出歡送神明祖先的意思。

5. 燈座

祭拜天公時，依慣例需準備代表天公、三界公之「燈座」三至五個，台灣各地燈座的造型，大略相同。這是因為俗信以為天公位尊，無形可象，故立燈座以象之的緣故；惟徐福全先生以為設燈座，其寓意在於男子為天公所賜，故用燈座以表達對天公的謝忱（註[13]）。

[11] 參見前阮昌銳前揭書：〈台灣的民間信仰〉，頁五三。

[12] 參見《桃花女周公鬥法新歌》歌仔冊，新竹竹林書局民國刊本。按：該故事的流傳十分久遠，早在元雜劇中已有《桃花女》的雜劇傳世，竹林版《桃花女周公鬥法新歌》所述的故事對台灣傳統婚儀有深遠的影響，舉凡八卦篩、拖青……等皆是源自此一傳說。

[13] 參見徐氏前揭書，頁二一五。

6. 天地錢

部份地區尚有在門前插天地錢的習俗，所謂天地錢，即是黃色長布條的旗幟，如照片所示。

7. 糖塔

糖塔，即是用糖所塑成的祭品，其形狀多作塔形，因此得名。在各地調查所見，糖塔也有塑成龍、鳳形狀的，如金門地區在婚禮拜天公儀式中，即須呈獻一組塑成龍、鳳、塔三種形狀的糖塔，俗稱「三宿」。

8. 麵線塔

麵線塔，即是紅紙條將麵線紮成一束，放在茶杯中，作為祭品；一般都以三或五個麵線塔為一單位供獻。金門地區則以一盤麵線供奉，稍有差異。

(二) 牲醴

《禮記．禮運》:「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大牢而祭，不必有餘。」祭祖祀神是我國民間的事，故每逢年節、神誕、祖先忌辰及婚喪喜慶，均備豐盛祭品，禮拜神明以誌虔敬。牲醴是所有祭品中最重要的一項，若缺牲醴，祭典便有不夠隆重之感。

牲醴，古代稱為「犧牲」,《周禮正義》:「祭牲必毛純體完，犧為祭牲之專名。」又《周禮》天官庖人注:「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所以牲即家畜之供祭拜宴饗者。又據《禮記．郊特牲》:「郊特牲，而社稷大牢。」注解云:「郊者，祭天之名，用一牛，故曰特牲。」《國語．楚語下》:「大夫舉以特牲。」注解曰:「特牲，豕也。」由此可知特牲有全牛、全豬二解。從上述可知，古代所用的牲醴有牛、羊、豬與家畜等，用牛的稱「太牢」，用羊稱「少牢」，只用豬一種的稱為「特牲」；太牢是天子國君之禮，少牢是大夫之禮，特牲為士之禮。

我國自古對於鬼神靈異之事多心存敬畏，故「敬鬼神而遠之」是一般人對神靈所抱的態度。由敬畏的程度與神格的高低，民間信仰的神靈大致可分為四類：拜祭天公、神明、祖先、鬼。而牲醴的運用即因神靈的不同而有異；牲醴是否完整，代表對神靈敬仰程度的差異。「全」（完整一隻）表示最高敬仰，「不全」（用一半或切塊）則表敬仰程度稍減。至於牲醴的「生」、「熟」，則代表人與神靈間關

係的遠近。「生」牲表示疏遠，「熟」牲則表示親近（註[14]）。

1.祭拜天公：天是至高無上，民間對之崇敬萬分，故拜天公時須奉以生的全豬、全羊（一般多採麵羊，至於豬則仍多採牲體），且在豬公之嘴內含鳳梨（旺來）或橘子（吉利），豬尾巴結上紅綵；近年由於流行素食加上受不殺生思想之影響，拜天公之豬、羊已有改用麵豬、麵羊之例。

2.祭神明：一般的神明，所奉祀的祭品為雞、鴨、魚、豬肉等，雞、鴨、魚用整隻整尾，豬肉則是用一大塊而已。象徵對僅次於天的神明，表示稍遜的尊敬。牲品在祭拜前要加以烹煮，但不必完全煮熟，這些半生不熟的牲品，表示民間與神明的關係比跟天的關係更密切。

3.祭祖：祭祖，都用家中一般的熟食菜餚，所用雞、鴨、豬肉，都是切成一塊塊盛放在盤子中。在敬仰中隱含子孫跟祖先的親暱之情。

牲醴的種類，大致可分五牲和三牲：

五牲，在過去只用於祭拜玉皇大帝、三官大帝等尊貴神明。現在，因杜會變遷，經濟繁榮，民間視五牲為對神明的最高禮敬，也有在冠婚喪祭，還願或祭拜有身份地位者使用。五牲即胎生動物如豬或羊，卵生動物如雞、鴨、鵝，濕生動物如魚、蝦，這三種即是俗稱的三牲；五牲則另加化生動物如螞蟻類的昆虫，飛生動物如龍鳳，而此兩生皆無人取用，故實際上是五盤三牲。其擺法：豬為牲醴之首，置祭器之中為「中牲」，（若為全豬則置於供桌邊）雞、鴨分置左右為「邊牲」，魚、蝦置邊牲之後 稱「下牲」或「後牲」。（註[15]）

三牲：在五牲中任取三種，通常為豬肉一塊，全雞、全鴨（或魚）各一。其擺法：以豬肉為中牲，餘三牲分置兩旁為邊牲，其擺法為左雞右魚（以面對神明為準），雞頭向前，至於魚或頭或尾向前皆可，各從其俗，沒有定制。

民間在選擇牲醴時，傳統上也有若干的忌諱（註[16]）：

其一、忌用病死、老死之牲祭神，一定要是用活的牲體宰殺，所以在三獻禮中多安排有「瘞血」一節，以表示是活殺的牲醴。

其二、忌用牛、狗肉祀神：台灣原本是一個移民的農墾社會，基於耕作及防衛的需要，很倚賴牛和狗，因為牛可以耕田、狗可以看門，均有功於人類，故民

[14] 參見徐福全，前揭書，頁四五。

[15] 徐福全氏以爲五牲指全豬或豬頭（用豬頭需附豬尾、象徵全豬）、雞、鴨、魚、蝦（可用豬肚、豬肝代替），說法略有不同。請參見徐氏前揭書，頁四九。

[16] 有關牲醴的禁忌，請參見徐氏前揭書，頁四九。

間不忍食其肉。人都不忍食用，若用以祀神，則認為是對神明的大不敬。這和中國古代祭祀的觀念有些不同，如前述婚禮拜天公儀式中即多不用牛作牲體，即是最佳的例證。

其三、拜天公的雞鴨，毛色要純，不可採用白毛雞，或摻有白毛的雞隻，最好使用閹雞，以示敬意；而婦女宰殺雞、鴨時，也不可用腳踩牠們，因為這是要呈給天公的牲醴，必須特別講究。

其四、忌用饅魚、鱔魚祀神：因為祀神的牲醴講求帶皮、帶鱗，而饅魚與鱔魚軀體滑溜無鱗，故不宜用之。

其五、忌用打鱗去鰓或頭尾破損的魚祀神。完整的魚，是對神明全心全意的敬仰；故在烹煮時，須將魚的頭、尾保留，亦不可去除其鱗、鰓。(然一般人家為了祭畢後進食的方便，仍多將鰓去除，至於鱗片則留下頭部或尾部的一小區域，以為代表。)

其六、在祭祀中，所準備的羊、豬需採「抱腳」的方式呈獻，即將兩足屈膝，狀似伏跪（註[17]），然在實務上仍多是採趴伏在牲架上的形式擺置（有些人家則較為簡略，直接將牲體擺在大圓桌上)；雞、鴨則要將其雙翅反扳並將雙腳反塞腹內，有如古代犯人刑具加諸其身一般。民間將這種陳放方法稱為「彫五牲」、「彫雞鴨」，意在勸人不要為非作歹，否則犯法受刑即如供牲之淒慘（註[18]）。

其七、民間在舉行與婚嫁有關的祭祀時，或可採用鴨作為牲醴（然大多儘量避免，參見下文：其八的說明)，然而在各項婚宴的菜色上，則儘量避免用鴨作材料；這大概與鴨的習性吵雜有關，人們為避免在婚禮中衍生出一些口舌是非，才有這樣的忌諱。

其八、民間祭祀天公的祭品，一般也都忌諱採用鵝和鴨。這是因俗信以為玉皇大帝左右法童的大恩，忌用水面遊行動物的緣故（註[19]）

牲品，在祭典中是不可或缺的，故民間為表示對神明的敬仰，常耗費不貲。不過，基於節約的原則，同一分牲醴可運用數次：如在祭完較高階的神明後，可再用以祭祀次階之神明，最後再用以祀祖或孤魂野鬼，如此由尊而卑重複使用，即可減少浪費。然在神格高低的認定上，各地或有不同，所以在實務上多僅分神明及祖先、鬼魂二層；易言之，即供神後的牲品，可再用以祀祖或祭拜孤魂野。

[17] 參見徐氏前揭書，頁四九。
[18] 同上，頁四九至五十。
[19] 參見林文龍〈台灣的天公信仰述略〉文刊《台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三期，頁一五三。

三、菜飯、菜碗

祭祀時，除牲醴外 在祭祀神佛、祖先時，也須用菜飯、菜碗等，分述如下：

（一）、菜飯：俗稱五味碗，用來祭祖先或孤魂野鬼（即好兄弟）。

1.祭祖：在神靈中，祖先與人之關係最親近。故祭祀時，菜飯的內容與家常菜餚相同而較豐盛。一般均用雞、鴨、豬肉（以上須採用切盤的方式呈獻）、魚，加上烹調的菜餚，合成十或十二道，再供上主食米飯均可。

2.祀鬼：人們在傳統上對鬼魂均採「敬而遠之」的態度，故對祀鬼的祭品較不講究，只用白米飯及若干碗菜餚即可，如祭拜床母的儀式，即是採簡單的菜飯供祭。

（二）、菜碗：即俗稱的「乾料」，係指十二種素菜，如香菇、金針、豆皮 木耳、紅豆、花生、海帶、豆干、松茸、 芋頭、麵筋、素雞等。一般是用來祭祀釋迦牟尼佛、觀世音菩薩、彌勒佛等神佛，在完聘或迎親前祭拜玉皇大帝時，供桌多採上、下桌的方式排列，其中上桌之供品，也是用菜碗的方式呈獻；最近宗教界流行戒殺生、重素食之風氣，不少信徒於拜神祭祖時，亦逐漸有以素代葷之趨勢。

四、粿盒類

鈴木清一郎氏以為所謂的「粿盒」，主要指備辦一些糖果及鮮果等，如糕餅、麻米茏等（註[20]）。除一般常見的湯圓、糕餅、米茏、生仁、桔餅、冬瓜糖、冰糖、糖果等之外，台灣各地每逢祀神、祭祖時，最具特色的是準備各種類的粿，作為供品。

粿的種類繁多，其造型或名稱皆寓有吉祥的象徵意義，故民眾樂於採用。在婚禮儀式中常見的粿類如下：

1.圈形粿：在形制上，類似常見的紅龜粿，為糯米漿製或，內餡為甜綠豆等，外表不染紅。粿面印有古錢連貫之紋樣；祭拜天公時多採用它，其含意在於寓有子孫繁衍的祝福。

2.彝形粿：在形制上，大致與圈形粿同，但粿面不印錢紋，且在粿上另疊一小粿，狀若少女之乳房，故又稱作「乳圓」或「紅圓」，具有母性崇拜的意

[20] 同前揭書，頁五一。

義在內。

3.桃形粿：在形制上，外表做成桃形；除用以祭祀外，亦是新娘婚後第二次歸寧，由娘家準備的回禮。故台灣俗諺有云：「頭擺（次）糕（米糕），二擺桃（桃形粿），三擺呷無。」

4.壽桃：在形制上，是以麵粉為皮，甜豆沙為餡，製成桃狀，外皮染為淡紅色；寓有多福多壽的含意。

5.發粿：在形制上，發粿係以在來米粿團製作，民間多以發粿的「發」與發財之「發」同音，民間相信發粿發得好，象徵來年發財，大吉大利；其用途極廣，除可用於婚禮中的祀神、祭祖外，亦可用於年節、喜慶等行事，故有「發粿十路用」的俗語。婚禮中所用的發粿，有時須選用直徑二十至三十公分的大型發粿，有些地區尚須在發粿上放一張用紅紙剪成的大「囍」字，表示吉祥的象徵。

6.丁仔粿：在形制上，用純糯米粿搓成兩頭尖之長條形粿品，外表染紅，形似男子生殖器，寓有祈求生男添丁的象徵，是婚禮祭祀儀式中常用的供品之一。

7.紅龜粿：在祭儀中為求吉利，亦稱金龜粿；在形制上，是用糯米粿染成紅色為粿皮，內填以豆沙、糖餡。放於龜模上，襯以蕉葉。其大小長六寸、寬四寸，重八兩。紅龜粿是用途廣泛的供品，除可在婚禮中祀神祭祖外，亦可用於一般神誕及中元節之祭神、祭祖等，而民間的喜慶，如小孩滿月、週歲、成年等均可用之。

8.豐聘龜：又稱鳳片龜，其外觀、色彩與紅龜粿相同，只是製作的方法和材料有些不同：將炒熟之糯米磨成粉，加糖、香蕉油、花生油，搓揉使成粿團，內包芝麻、糖粉（亦有不包餡者），再用龜模壓製，塗以紅色染料即成。

9.麵龜：麵龜，又稱紅龜，主要是用麵粉加糖、水，揉成麵團，內包豆沙餡，染紅後製成，其外表如龜形但不壓龜紋。

10.紅錢：麵龜的一種，製成扁長的形狀，上方中央壓成一排古銅錢的紋形。

上述各種粿類，在拜天公或神明祖先時，只要各依習俗備置數項即可，不必全部備辦，至於份數，則多取偶數，如六或十二隻（粒）即可。

五、茶：

茶為國人生活用品之一，可使人滌心消慮、寧靜致遠，又名「滌煩子」、「仙露」。有關茶的起源，傳說始於神農氏，本做為解毒之醫藥，以後才轉為解渴之用（註[21]）。再者，茶具有不能移植的特性，可象徵女子守貞不貳的節操，所以在訂婚禮儀中，都被用為招待男家人員必備的飲料。

茶的種類頗多，不論是發酵茶中的紅茶；不發酵茶中的龍井、碧螺春；半醱酵茶中的青茶或烏龍茶，皆可拿來祀神祭祖。

一般敬茶的方式，多是以小茶杯盛茶水供奉天公、神佛、祖先香爐之前。以三杯為主，也有供奉五杯或數杯不等者。供茶時忌諱以隔夜的茶或飲過的茶奉神，因為俗信以為這是大不敬之罪，應特別加以注意。

民間也有以清水或乾茶葉代替茶水者，可各從其俗不須拘泥。

除供茶須用茶或茶水之外，汽水、可樂、果汁等都是現代人常用的飲料，所以也常有人拿來祭拜神明、祖先，尤其是舉行拜天公儀式時，因從祀的天神眾多，更須多備飲料供祀，基於「心誠則靈 」的原則，而且拜完後可供解渴，不會造成浪費，實無不可。

六、酒：

我國自古以來，從帝王以至庶人，莫不以酒為歡宴、節慶之需。所以，《禮記．樂記》云：「酒食，所以合歡也。」（註[22]）可知「酒」起初多僅是供作歡宴、節慶時助興的飲料，並不是敬神祭祖的供品；這或許是因為古人害怕它污濁且容易亂性，故初時敬神時多忌用酒作供品。但是今日在台灣的的民間祭典中，凡備有牲醴之祭儀，都要用酒祭拜，否則有不成敬意之虞；因此民間都流行著：「拜神無酒跋無杯」的俗諺，可看出酒在祭儀中的重要性。

酒的種類繁多，無論是醱酵酒中的紹興酒、紅露酒、黃酒、葡萄酒、荔枝酒、花雕酒；或蒸餾酒中的高粱酒、米酒、大麴酒、白蘭地、威士忌、蘭姆酒；或合成酒中的五加皮、竹葉青、玫瑰露、蔘茸酒、茅台酒、烏梅酒、桂圓酒、虎骨酒

[21] 陸羽《茶經》：「茶之爲飲，發乎神農氏。」《淮南子》也說：「神農嘗百草之味，以製醫藥，一日而遇十毒，得茶以解其毒。」

[22]羅泌《路史》有：「黃帝內傳有王母之酒，而神農爲醴酪，其來尙也。」而在《神農本草》中也言明酒的性味，可知：酒的起源十分久遠，雖不一定是神農之時，然而遲至殷周時代，酒已漸成民間普遍之佳珍。

等，都可拿來供神；不過民間一般人家還是多取用「紅標米酒」，一方面是為了價廉物美，另一方面則是祭拜後可拿來作調理酒使用，符合民間節儉的美德。近年來由於經濟的改進，遇到像婚禮或一些較重大的神佛慶典時，也有許多人家改用紹興酒或其它更高級的酒類供神，這種因為外在經濟環境改善所作的改變，只要致祭者心誠當然都可以接受。

敬酒的方式，就拜神而言，都以三杯為主，代表天、地、人三才；或說拜五牲用五杯，拜三牲則用三杯。至於祭祖時，則有五杯、七杯、九杯、十一杯之分，這是合眾先祖與天將、天兵一齊享祀的緣故。

拜神、祭祖時奉酒的儀式，多是在上香後先奉一次，然後在擲筊前，每隔一段時間再奉一次，共需奉上三次酒才夠得上禮數；待焚燒金銀紙後，又有「酹祭（奠酒）」的儀式。酹（奠）酒，是以酒灑於已焚的金銀紙之上，表示眾神、祖先都已饗飽宴足之意。也有人以為：金銀紙灰經酒一灑，到另外一個世界時才不會「破損」不堪使用，藉此表示祭者的奉獻的敬意。

供神敬酒時，要使用全新的酒供奉，不可用已飲或已拜過的酒供奉，才能表示虔誠的心意。古人拜神祭祖多用米酒，今人一時間不方便找到酒時，也可以用將米泡於水中的「米水」酒替代。

七、禮品

在婚嫁儀式中除上述之供品外，尚有鮮花與四時水果，如香蕉、鳳梨；採用香蕉是因它具有多子的象徵，用鳳梨則是因它和「旺來」同音，具有吉祥興家旺業的含意。此外更有一些較特殊的禮品，如訂婚儀式中的禮餅（大餅）、禮盒餅，請期（乞日）儀式中的日頭餅（多採荷生餅或茗花餅）等。這些禮品在各該儀節供神祭祖時，都是必須呈獻的供品。

肆、結語

從周朝就已經確立的婚儀六禮，一直到《文公家禮》、《家禮大成》這一系列傳統禮書的規範中，吾人可以清楚地看到一連串尊祖敬宗的儀式，然而在台灣地區的婚禮儀式的調查中，卻明顯地可以看出祭祀的觀念已由祭祖擴展至祭祀天公、神佛；易言之，即是人民俗信中的宗教性活動顯著的加入一般日常的行事中，這或許和台灣地區的開發過程的艱辛、危險有關。

再者，就婚禮儀式而言，最具特色的應該就是禮敬和祭拜天公的儀式。這是因為在中國人傳統的生命禮儀中，都以為一個人從誕生到長大成人，是要經歷許多困厄的；更言之，也就是須要通過許多關卡（或稱關限），而每一困厄、關限的來臨皆須經由家中所有的成員集體努力、共體生命的艱辛才能通過；因而在面對茫然不可知的未來時，為了讓孩子能安全通過種種的關限、困厄，保護他生命的安全，讓他順利長大成人，就對俗信中最高的神明——「天公」有所祈願，祈求這位最偉大的天公和眾神明能讓孩子平安的長大成人，更祈求孩子能通過現代的成年禮——服畢兵役平安回來，並且應允神明當孩子順利通過關限、困厄，長大成人，並且當兵返家、完成婚姻大事時，就要「殺豬公」，準備全付的牲醴答謝天公和相關的神明。所以當一切的關限、困厄、行事都順利通過後，就要「還願」；也因為如此，民間的俗信中通常都將成年、結婚合而為一地舉行「拜天公」謝神的儀式，感謝天公和眾神明的庇佑。

就意義上而言，在結婚時舉行「拜天公」謝神的儀式，一方面是履行和神明之間的盟約，感謝天公和眾神明的庇佑，才能通過種種的關限和困厄；另一面則更是體會到婚姻乃人生大事，也就是另一個大關限的開始，在這時舉行儀式，既是謝恩，也是新祈求的開始：祈求婚姻、家庭的美滿、祈求子孫滿堂，因為人們經由傳統的經驗體會到婚姻、家庭的美滿，除了所有家人的共同努力外，也要神明的繼續護持，才能長保平安、圓滿。

伍、參考書目

1.《桃花女周公鬥法新歌》歌仔冊，新竹竹林書局民國刊本。
2.十三經注疏、新文豐出版公司、民國六十六年元月
3.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出版，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4.仇德哉，《台灣之寺廟與神明》，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出版。
5.王夢鷗註譯，《禮記今註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修訂初版。
6.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台灣慣習記事》，民國七十三年出版。
7.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結婚禮儀範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八十年二月。
8.江重文，＜古婚禮探尋＞，《民俗曲藝》第四十五期，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出刊，頁五Ｏ至 五六。
9.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中華書局，民國六十五年版

10.何聯奎、衛惠林，《台灣風土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七年出版。
11.吳季芬，＜喜氣洋洋話喜餅＞，《民俗曲藝》第四十五期，民國七十六年一兀月出刊，頁一一八至一二二。
12.吳瀛濤，《台灣民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再版。
13.呂錘寬，＜民間信仰＞文刊莊伯和主編《台灣地區民俗調查研究》第六篇，內政部，民國七九年。
14.李文獻，《婚俗的傳統、現況與檢討》、文刊《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學報》，第一期，民國八二年六月。
15.汪毅夫，《客家民間信仰》，福建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十月。
16.阮昌銳，〈台灣的民間信仰〉，文刊《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台灣省立博物館出版部，民國七十九年六月。
17.阮昌銳，《中外婚姻禮俗之比較研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年出版。
18.阮昌銳，＜台灣民間的婚禮＞，《海外學人》第一四O期，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出刊，頁五二至五八。
19.阮昌銳，＜從婚俗看中國的倫理傳統＞，《中國文化復興月刊》第十六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出刊，頁七四至八四。
20.阮昌銳，＜傳統生命禮俗的特性＞，《中國論壇》第一卷第八期，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出刊;頁一七至一九。
21.周何，《儒家的理想國　禮記》，時報文化公司，民國七十六年出版。
22.林文龍，〈台灣的天公信仰述略〉文刊《台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三期。
23.林明義，《台灣冠婚葬祭家禮全書》，武陵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出版。
24.林衡道，＜台灣的生命禮俗＞，《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一七七至二三四。
25.胡必華，＜婚禮中的器物象徵＞，《民俗曲藝》第四十五期，民國七十六年元月出刊，頁一一三至一一七。
26.范珍輝，＜婚俗之演變及其問題＞，《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頁七一至一一五。
27.徐福全，《台灣民間祭祀禮儀》，台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再版。
28.徐福全、李文獻，《當前婚禮禮儀規範之研究》，內政部民政司專題報告，民國八三年四月。

29.馬之驌，《我國婚俗研究》，．經世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出版。
30.張文智，＜中國婚禮中顏色的象徵與變遷＞，《人類與文化》第二十二期，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出刊，頁一五至一九。
31.曹昇，《禮記選解》，真善美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出版。
32.陳建憲，《玉皇大帝信仰》，漢揚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33.陳顧遠，《中國古代婚姻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出版。
34.馮作民譯，鈴木清一郎《增訂台灣舊慣習俗》，眾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增訂一版。
35.劉增貴，＜琴瑟和鳴　歷代的婚禮＞，《中國文化新論：宗教禮俗篇》，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出版，頁四二一至四七三。